

附件九

繼續協議請求書

請 求 權 人 ○○○
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字第
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與 貴會於 年 月 日進行協議，雙方之
意見不一致，協議未能成立。茲為解決紛爭，請求繼續協議。

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請 求 權 人 ○○○印
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印

代 理 人 ○○○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有關證據、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，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，可於

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。